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互助會
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香港報告的意見 -
內地來港新移民問題新聞稿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互助會強烈批評香港政府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的報告並未能反映新移民在港的受歧視情況及法律保障需要，要求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並在報告解釋有何立法措施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問題分述如下：

新移民受歧視問題惡化，處境堪苛

中國來港新移民一直被社會視為另一組群，他們因新移民身份而飽受歧視。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9 年 3 月的「新移民婦女的就業情況研究報告」顯示 81.6%新移民婦女因新移民身份而較他人工時較長工資較低，受訪者的月入工資中位數只有\$5,000(較 2004 年的調查低)，較本港婦女的\$8,000 低近三成，55.1%投訴因是新移民被加派工作，47.2%因是新移民而難找工作。

根據民政局於 2005 年進行的「公眾對種族歧視的意見調查」，顯示超過八成受訪市民(84.6%)認為香港人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存有偏見和歧視是問題，近半(48%)更認為是種族歧視，應納入法例。

根據本會 2004 年調查顯示 98.5%受訪新移民期望法例處理新移民受本地港人歧視問題。超過九成(91.2%)表示曾因新移民身份而遭遇歧視，較 2001 年的調查結果為高，她們在購物(45.6%)、找工作(43.3%)、向政府部門求助(36%)、公共場合受侮辱(31.6%)等方面均受歧視。新移民婦女就業率不足四成，平均薪金只有\$5800，低於本地婦女(\$8000)近三成，可見她們處於邊緣的位置。政府不僅沒有提供協助，反而在政治參與、房屋、社會福利、入境等各種社會政策上，亦對新移民與本地人有所區別，例如加諸居港七年期要求，令新移民面對更多生活障礙及壓力，陷入貧窮、租住籠屋及板房等困境。

但香港政府不但沒有取消房屋、綜援等的歧視政策，亦沒有設立任何機關，讓新移民遇到歧視時，作出申訴，更沒有法律保障新移民，新移民大部份被本港人歧視，種族歧視條例不處理這問題，可見政府嚴重漠視新移民的人權。

政府出爾反爾，漠視新移民權益違反聯合國裁決及指引

2002 年前民政局一直將新移民視為獨立群體，在 1997 年的種族歧視諮詢文件、僱傭條例條指引及呈交聯合國的文件，也確認新移民有別於港人的文化身份，種族關係組亦處理新移民被港人歧視投訴的個案，平機會亦搜集新移民被歧視的投訴，但現時卻認為因新移民屬於漢族華人，即使受歧視是社會性歧視，而不是種族歧視，拒絕將新移民納入保障範圍，漠視新移民權益違反聯合國裁決及指引。

聯合國強烈要求法例涵蓋新移民及國際案例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 2005 年審議結論中強烈批評香港特區政

府漠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基於其原居地的原因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普遍受到歧視的問題，強烈敦促特區政府把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新法例的保障範圍，以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

1996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對英國愛爾蘭流浪人問題的評論，指種族歧視包括在某種文化內對特定少數人士所作的歧視，即使這些少數人士與社會大眾屬於同一種族。香港回歸中國後實施一國兩制，兩地法律體系及社會制度截然不同，文化方面亦有異；多個調查均顯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視自己為香港人，來自內地的香港人則較視自己為中國人。而生活文化的不同，亦令新移民很容易在外表或行為上被港人辨認及歧視。

根據澳州¹、新西蘭²、英國³等法例及案例均保障同一種族但因不同文化、宗教等引致的種族歧視，種族的定義最重要是受歧視者的自我身份界定(Self-identification)，為了保障受嚴重歧視的社群，以澳州為例，便寫明不可基於移民身份而作歧視。港府應依據國際案件修例。

立法會承認新移民是種族群體及受保障

立法會於2003年3月12日一致通過動議敦促政府立法保障內地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外籍傭工，可見社會對保障內地新來港人士免受種族歧視已有共識。港府出爾反爾，有蔑視立法會之嫌。立法會議員亦有責任履行當年的承諾。

建議如下：

針對禁止種族歧視條例立法及新移民歧視問題，本會強烈要求立法會促使：

1. 民政局應擴闊種族歧視定定義，將新移民因『基於原居地的理由』而受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條例』的處理範圍，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或立即制定禁止歧視新移民法例。
2. 立即設立處理新移民被歧視的機關。
3. 取消在政治、房屋及福利各方面對新移民居港年期要求的限制。

聯絡：主任：何喜華

社區組織幹事：施麗珊

2009年6月15日

¹ *Jones v Scully* [2002]

² *King-Ansell v Police* [1979]

³ *In Mandle (Sewa Si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Another v Dowell Lee and Another* [1983], *In 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 v Dutton* [1989]